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通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 三、重選黃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重選張嘉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六、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 七、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八、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九及第十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十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九、第十及第十一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